**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332319**

**项目名称：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

**海盐县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2](#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1](#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盐县人民医院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5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32319

项目名称：海盐县人民医院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期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hn.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盐县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9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965877

质疑联系人：储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965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苑洪春、张夏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0571-81061805

质疑联系人：张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盐县财政局

地    址：海盐县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联系人 ： 郭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海盐县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901号  联系人：汤叶  联系电话（询问）：0573-869658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苑洪春、张夏卿  联系电话：0571-81061814，0571-81061805，13065702633  传真：0571-88473430  邮编：310012  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3年9月2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提供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海盐县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  4.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医改、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指导意见，切实推进省卫计委要求的“双下沉、双提升”工作，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医院拟引入专业病理类服务机构，合作共建针对医院的病理诊断中心，导入国际化质量标准体系，减少财政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推进分子病理、数字病理、人工智能建设，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包括：设备租赁、运营管理支撑、人才支持等。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2、供应商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经验。

3、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4、供应商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巡检方案，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工作单制度，文明施工方案，应急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时间保证措施，检测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考核管理办法。

5、供应商指定外送检验项目的服务方案、样本运输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和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维保人员。

7、提供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8、保密要求：信息保密要求，尤其是患者隐私保护。

**三、服务内容**

在医院现有设备基础上，新医院场地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符合等级评审规范，依照ISO15189质量体系，符合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要求，开设FISH、PCR、分子病理实验室。

合同期内，由医院提供“病理诊断中心”的场地与装修、病理诊断中心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供应商提供“诊断中心”平台的整体技术输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划与设计、人员培训和管理、质量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技术与研发服务支持、技术咨询，负责病理科所需实验设备、耗材等，并且在合作期内独力承担设备的添置更新、检定、校准以及维护保养（包括仪器配件耗材软件）等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中心建设：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符合“病理诊断中心”使用要求的场地和建筑图纸（新医院场地），并对中心电、水、网络、消防的现场实施及场地改建装修。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建筑图纸，在符合实验室场地改造及满足生物安全需求的条件下，提供场地规划与设计及品牌策划服务、现有场地情况进行设备的安装等。

2、设备与试剂：

由供应商提供技术平台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详见附件1），并负责这些设备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拟订设备管理操作手册，并对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以保证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与校准等管理符合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病理诊断中心”开展项目所需耗材、试剂的管理和采购。供应商应确保技术平台相关试剂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仪器设备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

**设备管理：**

1. 保证国家强制计量检测类设备的安全检测，供应商需提供定量仪器每年一次的仪器校准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计量单位要具有行业认证有资质的供应同时出具计量检测书面报告，并能满足条线质控检查），负责对生物安全柜、温度计等仪器设备的不少于每年一次的检定及相应费用支出。
2. 共建期间旧设备淘汰、业务扩充新增、开展新项目新增设备的更换、添加时须报经采购人审验通过。
3. 原产权归采购人的设备，直接供合作方使用。在共建期间，如果仪器发生故障，供应商需要承担仪器配件、耗材以及维修等相应的费用，或更换新的仪器设备满足临床需求。由医院设备科维修的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业务结算时扣除。

**供应商应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病理项目的正常开展：**

1. 提供符合国家冷链产品管理要求的冷链物流供应（提供具体方案），保证试剂质量，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 病理试剂耗材由供应商专职人员与医院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和发放领用。
3. 试剂结算发票须用增值税发票(含技术服务费发票)。
4. 免费提供仪器配套的相应病理项目校准、质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室内质控等。所提供病理试剂、耗材、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

供应商协助医院负责各类仪器设备及试剂的证件管理、台账管理等。

3、人员运营管理：

采购人派出的科室人员编制不变，按照采购人既有制度管理，薪酬按医院现有制度执行，采购人病理工作人员，人力成本由医院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置1 名运营管理人员，服务期内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病理科运营管理。

供应商须为诊断中心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所有人力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合作期间所有产假、调（离）职等造成的人员短缺，由供应商提供增补。双方各指派相应专职人员成立项目运营管理小组负责诊断中心筹备及运营管理工作。供应商应对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使其能独立开展相关检测项目。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员提供如下人员要求（相应内容均出具承诺函并确保人员采购人满意）：

1. 病理医生（要求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人常驻病理科2名病理医生（诊断人员需分别具有病理诊断组织学、细胞学上岗证），要求跟本院工作时间一致，负责组织取材，常规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诊断和细胞学诊断并安排诊断专家（主任医师）配合医院病理质控指导和等级评审，并每周安排至少3次专家进行疑难片及免疫组化复片及相关质控。
2. 病理技术人员：投标人需要提供2名能熟练进行实验操作病理技术员（技术人员均需具有病理技术上岗证）常驻病理科，负责免疫组化制片，细胞学制片及其他相关技术工作。
3. 供应商安排免疫组化专业技术人员1名，连续驻点服务≥6个月。
4. 提供技术专家（主任技师）提供线下指导至少每季度一次，并确保科室满足接受线下工作开展。
5. 医院病理科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元（在上一年收入基础上），供应商须增配具备病理技术上岗证的常驻病理科技术人员1名（医生技术员根据具体情况协商，1月内到岗，如不能到岗人员处理：由购人按每人次扣当月技术服务费15%）。增配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须先到岗病理诊断医师至少1名、病理技术员至少2名，薪资由供应商负责。3月内完全到岗，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由购人按每人次扣当月技术服务费15%。后续根据科室发展情况，如减少一名病理诊断医师，则按供应商实付病理诊断医师薪资按月扣除。
7. 供应商须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医院完成“病理诊断中心”的培训体系建设；协助医院相关平台技术人员获得上岗证书。

4、资质与质量体系：

1. 提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服务，按照ISO15189质量体系标准，符合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要求，协助科室通过等级医院复评。
2. 协助科室学科建设发展，积及配合做好省市病理室间质控检查。

5、实验室技术服务与管理支持

1. 供应商协助科室开展各类常用特殊染色、人类乳头瘤病毒、液基细胞学、免疫组化、FISH及基因等诊疗项目，须由病理实验室自行开展检测（相应的设备及人员由供应商配套提供），提供人员培训、带教，技术转移、新项目开展支持等工作，培养各至少2名医技人员，在合作期满前能具备数据解读、报告审核等方面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操作中遇到的常见问题。
2. 供应商协助科室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性能验证、SOP规范化文件、质量控制、项目开展相关资格认证、日常检测、样本至报告发放的全流程管理、报告查询、结果解读等，确保科室能够有序、规范开展项目等。
3. 所开展项目以及实验室日常管理须按照ISO15189质量体系标准建设，确保检测诊断质量。配合医院等级复审、ISO15189认可等。
4. 新项目开展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5. 采购人不能开展的其他项目（肾脏组织活检、骨髓穿刺活检，肿瘤一代测序及NGS二代高通量测序等）经采购人同意，根据医院的具体要求，可由供应商在其独立实验室进行检测或负责外送至具备资质的病理诊断中心进行检测。
6. 分子病理项目检测：供应商协助医院外送进行分子病理项目的开展和检测，提供供应商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单证明（不少于20个项目）；如合作单位无自营实验室无法满足检测条件，可外送其他机构（需具备资质的单位，根据所检测报告内容选择精准诊断合作实验室，并提供具体基因检测项目送检单位具体方案）。

6、实验室的管理：

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配送体系（具体说明完善配送体系），负责实验室的试剂耗材配送物流（未及时配送标本：采购人以检测费用的三倍扣罚，月底结算）。
2. 供应商负责实验室新增设备与系统对接。提供信息化建设升级、优化服方案。人工智能判读系统及对应的扫描仪适合液基制片系统。
3. 供应商需提供的宫颈细胞辅助判读软件需医疗器械二类证及软著证明。供应商应具备独立远程会诊平台并提供远程平台系统验证报告，并应具备开展远程病理疑难会诊服务能力。
4. 供应商须响应配合建设海盐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海盐县卫生医疗单位的病理标本送至海盐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进行检验的，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标本物流团队，接收、转运至病理中心完成病理诊断服务。海盐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送检的病理标本技术服务费收取须与本次中标价一致。

7、其他成本管理：

1. 供应商负责实验室的办公用品以及病理过程中所用到的不可收费的病理耗材等（一次性试管、玻璃片、玻璃试管）费用。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现有库存的耗材进行回购。

8、医疗纠纷的责任处置：

因试剂、设备及供应商工作人员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采购人工作人员因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业务培训

为采购人病理科学提供人员培训。

10、运营管理监控机制

（1）运营管理监控要求：

由采购人制定运营管理考核方案，中标人应负责导入更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与绩效工具（提供具体方案），通过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带动科室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学科建设的发展。

合作运营期限：3年，签订合同后满一年由采购人运营管理考核小组对病理科的运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80分，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不超过3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具体考核标准：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考核）。合作单位在服务期内，按年度医院考核合格的，按中标百分比继续执行合同，直至三年期满。

第一年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建立病理科独立完成的免疫组化技术及诊断系统，培养出独立免疫组化技术员及诊断报告医师。

第二年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理科独立完成的细胞学亚专科系统的成立，如病理科能独立完成液基细胞学制片，及液基细胞学诊断报告的独立发放。

第三年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理科独立的PCR试验的建立，HPV及HER-2原位杂交等的独立完成。

如年度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执行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运营管理考评细则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价为：技术服务费占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百分比，投标价不得不超过42%，报价超过42%的作无效标处理。**

人力、技术服务的投入、设备的投入、试剂耗材成本均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内，除技术服务费外，合同期内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注：采购人派出的人员薪酬不包含在投标价中，本项目不包含病理科装修、场地、水电等费用。

2、服务范围：海盐县卫生医疗单位。

3、技术服务费的计算：

技术服务费=**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中标价 。

**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门诊和住院标准收入和体检收入\*80%。**

1）门诊和住院标准收入：

即为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提供病理检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门诊和住院标准收入按科室实际检测业务量以基准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双方结算检测业务量以医院当月出院患者 HIS 收费为依据（去除合作单位无自营实验室无法满足检测条件，外送其他机构的费用）。

2）体检收入：

医院体检业务提供病理检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体检病理业务结算，双方统计体检病理项目数量后，按照科室实际检测业务量收入。

如果中标人没有达到项目设施的可用性标准（如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做响应调整，若果中标人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价格全额扣除。

4、费用结算

1）技术服务费的结算：

根据“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以医院当月出院患者 HIS 收费为依据（去除合作单位无自营实验室无法满足检测条件，外送其他机构的费用），技术服务费=**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中标价，每月结算一次。

2）政策性普查检验结算：

政府两癌筛查项目按政府招采价格执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3）采购人不能开展的其他项目费用结算采购人按照最终病例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分子病理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购人按照最终病例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5、合同期：3年。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建设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具体设备的交货期：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

运营期限：合作运营期限：3年，签订合同后满一年由采购人运营管理考核小组对病理科的运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80分，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3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考核表详见附表3

6、风险责任：在合同期内，如遇收费标准变化或遇国家政策性因素变化，采购人不承担因收费标准、成本变化而造成的损失，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双方友好协商。人员管理必须能遵循医院相关制度。

7、服务承诺：

（1）服务合作期内，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或升级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运行维护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解决科室内设备运行的故障，确保检测业务的正常运行。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采购人可以自行联系维修，期间中标人需解决标本的检测问题；如不能解决，采购人可以自行外送检测，所有费用在结算技术服务费时从中扣除。

（3）合同期内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8、产权说明：

采购人现有设备和因发展需增加或更新的设备，均属采购人固定资产，采购人在合作期内需要新增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配套提供，相应的管理与产权合同期满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1：供应商须投入的所需新增设备（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人乳头状瘤病毒检测系统 | 1套 |
| 2 | 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 | 1套 |
| 3 | 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 | 1套 |
| 4 | 免疫组化检测系统 | 1套 |
| 5 | 数字病理系统 | 1套 |
| 6 | 包埋机 | 1套 |
| 7 | 其他设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 |  |

说明：本表所列新增设备仅代表病理科初期需投入的主要设备，并非指合作共建期内病理科为了开展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新增设备的各项参数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开展情况，需要配备以上未列设备时，供应商应及时配备。设备具体提供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附件2：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人乳头状瘤病毒检测系统

1、功能模块：加样模组、智能机械臂模组、孵育模组、洗板模组、判读模组；

2、检测通量：5小时内不少于90个样本；

3、检测速率：2板测试≤4小时，4板测试≤5.5小时；

1. 样品形式：经变性处理过的子宫颈脱落细胞样本（保存于样本保存管中）；
2. 加样头类型：双通道独立加样，一次性tip头避免交叉污染；
3. 加样原理：气动置换加样原理，带压力式液面探测、空管监测和凝块检测；
4. 加样精度：≤0.75%（100μl）、≤2.0%（50μl）；
5. 检测范围：能检测WHO组织所认定的能导致宫颈癌的14种高危型HPV，并且能够达到2（HPV16/18）和其他12高危型HPV（HPV31/33/35/39/45/51/52/56/58/59/66/68）分开检测；

10、探针设计：针对HPV的全长探针，不会因部分片段缺失或变异而漏诊；

11、检测条件：全自动化，无需进行核酸提取，不涉及基因扩增；

12、反应内抑制：无型别间的相互抑制现象；

13、结果判读：仪器直接判读，直接出报告；

14、实验室及操作要求:普通实验室，无需PCR实验室，操作者无需PCR上岗证资质；

15、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必须显示标本的相对病毒载量。

（二）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用于门诊、住院病理样本液基细胞学检测）

1. 适用的于宫颈脱落细胞、痰液、内窥镜刷取、灌洗液、胸水、腹水、尿液、针吸细胞等临床常见脱落细胞的保存、制片、染色；
2. 根据不同样本细胞选择不同制备序号来选择不同程序，包括宫颈妇科细胞学及非妇科细胞学检测；
3. 保存液瓶直接上制片机，上机前及制片过程中，不会丢失有诊断价值的细胞；
4. 单样本独立上机制片，避免样本间相互污染；
5. 制片无批量限制，无最低片量要求，灵活机动，随到随做，急诊优先，符合临床需求；
6. 同一样本，可以重复制片8张及以上高度重复性与一致性的玻片,能够充分代表采集到的样本细胞；
7. 保存液可保存细胞形态和DNA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周；
8. 保存液可以进一步进行衣原体、淋球菌等病原学测试以及免疫组化测试，还可用于各式分子生物学检测；

（三）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用于体检病理样本液基细胞学检测）

1. 保存液能分解粘液，确保制备的标本背景清晰；
2. 保存液常温保存2周及以上，2～8℃条件下可以保存 6 个月，细胞形态完整，不溶解退化；
3. 保存的样本除液基细胞学诊断外可直接用于HPV、p16/Ki67染色等临床检测
4. 每个样本采用滴染，染液一次性使用，杜绝交叉污染；
5. 中文的TBS报告系统。

（四）免疫组化检测系统

1. 自动烤片、脱蜡、抗原修复及染色，可进行免疫组化、原位杂交、双色银染原位杂交、FITC标记荧光检测、多重染色（双染、三染）；手工滴定；
2. 在同一台仪器上全自动完成烤片、脱腊、前处理、染色、原位杂交整个过程；
3. 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免疫组化染色, FITC标记荧光检测, 原位杂交及银染原位杂交；
4. 各切片样本独立运行而不影响其他切片染色程序；
5. 具备条码扫描系统，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
6. 可放置即用型试剂，具有独立条码标签，省时及减少手工数据输入错误；
7. 每一片玻片有独立加热板加热，具备从室温到100 ℃的加热功能；
8. 每一片玻片可完全独立处理不同染色方案. 无需集中同类测试运作；
9. 每一片玻片可完全独立选择用热修复或酶修复, 无需集中同类测试运作；

10、玻片可完全独立选择烤片及脱腊温度；

11、全自动单一程序处理免疫组化双染. 方便技术员以及确保测试稳定性.；

12、抗体孵育温度可因应需要调节为室温, 37度或42度；

13、全自动抗体加样只需≤100ul以覆盖整张切片, 以有效节省成本；

14、配备空气涡流混合器，能在整张玻片上使试剂均匀覆盖并充分混合试剂；

15、可在同一轮使用多个不同试剂盒做测试；

16、可因需要具备自动加抗体或手工加样；

17、配备全自动液路准确提供实验所需液体，脱腊试剂中不含二甲苯及其他有机试剂；

18、具备液面感应装置监测试剂液面, 以防止废液满溢；

19、仪器有自行清洗功能, 可清洁加热板作日常保养手。

（五）数字病理系统

1. 人工智能判读系统及对应的扫描仪适合液基制片系统。
2. 切片上传客户端实现各品牌型号扫描仪产生数字切片的上传至本平台的功能，支持对切片的标签编号进行自动识别和解析，将病理号、切片类型等属性信息并同步至本平台；
3. 数字切片相关各类信息的编辑管理功能，切片相关其他病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例、诊断、检查等各类相关数据）的编辑管理功能。支持以上各类数据与医院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与打通，并实现自动识别、自动匹配功能；
4. 支持通过切片名、患者姓名、送检医生、审核医生、报告医生等各种条件对数字切片、病例等进行检索查询；
5. 支持通过常见浏览器对数字切片进行在线阅片服务，支持多种国内外数字切片格式，支持包括放大、缩小、测距、通道调整、饱和度对比度调整、标签图、查看其他相关信息等；
6. 对本平台管理的数字切片的总量、存储空间占用量、各送检科室送检量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7. 根据单病种、亚专科等进行分类的切片库、病例库建设及数据管理服务；
8. 支持切片的收藏、分享功能，每个平台用户可整理个人的病例库和切片库；
9. 对其他院内病理相关应用系统提供病理数据接口，可根据需求提供包括病理切片、病例信息等数据；

10、需提供对各种国内国外数字切片格式的解析，要求支持江丰（kfb）、生强（sdpc）、爱病理（ibl）、3D Histech（mrxs）、徕卡（svs和scn）、滨松（ndpi）、标准TIFF等国内外切片扫描仪品牌格式，并提供对前端的解析数据接口。

（六）包埋机

1. 进口OLED模块显示屏，全电脑自动程序控制，可预设每周任意时间开、关机；
2. 进口测温集成块，精度高，性能可靠。采用新型的柔性发热元件，加热快、受热均匀、节能可靠。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两种模式运行，手动模式即时启停，自动模式具有断电记忆，来电自启动功能；

3、冷冻台采用原装进口压缩机，有超制冷模式和控温模式；控温精度高。

**附件3：开展项目清单**

|  |  |
| --- | --- |
| 一 | 目前开展项目 |
| 1 | 常规病理组织学 |
| 2 | 普通细胞学（妇科、非妇科） |
| 3 | 冰冻 |
| 4 | 特殊染色（HP） |
| 二 | 计划开展项目 |
| 1 | 各类常用特殊染色 |
| 2 | 人类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体检） |
| 3 | 人类乳头瘤病毒HPV（23分型，门诊） |
| 4 | 液基细胞学TCT（妇科、非妇科） |
| 5 | 免疫组化 |
| 6 | FISH |
| 三 | 合作后还需外送项目 |
| 1 | 肾脏组织活检、骨髓穿刺活检 |
| 2 | 一代二代多基因检测 |

**附件4：项目运营考评细则**

项目运营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运营考评细则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具体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业务  指标  5分 | 每年总业务增长比在全院业务增长率的基础是提升5%(业务统计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每高于或低于1%给予加分或减分1分 |  |
| 合作前医院已开展的项目不得缩减 | 原开展项目每缩减一项扣分1分 |  |
| 2 | 质控  规范  25分 | 提供①病理诊断每月质控检查②每工作日病理制片质量评估表及月度、年度病理制片优良率统计表③档案管理规范④迟发报告记录表（含迟发原因、临床患者沟通等）⑤其他分院的标本接收和报告签发记录表（按工作日计算） | 每项5分，未完成或未达标予以扣除；工作中发现切片遗失扣5分，蜡块遗失扣20分 |  |
| 3 | 医疗  安全  10分 | 病理结果准确无误，无医疗安全隐患 | 因试剂耗材等质量问题导致病理结果有疑义造成临床投诉的，每次扣5分，造成医疗纠纷的每次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分5-10分。质控每发现1例诊断良恶性不符扣5分，较严重错误酌情扣2-5分 |  |
| 4 | 满意度测评  5分 | 科内员工对病理科的建设、管理满意度大于等于80%（测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每年科内员工满意度测评大于等于90%，则每年加分1分，如员工满意度测评小于80%，则扣5分；满意度测评在80%--89.9%之间则不扣分也不加分。 |  |
| 临床科室对病理科的服务、管理满意度大于等于80%（测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临床科室满意度测评大于等于90%，则每年加分1分，如满意度测评小于80%，则扣5分；满意度测评在80%--89.9%之间则不扣分也不加分。 |  |
| 5 | 合同  履约  15分 |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备注“国产设备在科室提出要求的1个月内安装验收到位；进口设备在科室提出要求的1月内安装验收到位。） | 人员缩减或预期未兑现一名医生扣5分，技术员扣3分，免疫组化技术员少于6个月扣2分，延期兑现则每台设备扣分2分 |  |
| 6 | 环境及设备  维护  10分 | 1、仪器，每年厂家（或乙方）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校准 | 一项未达标每次扣2分。 |  |
| 2、生物安全柜、移液器、温度计（冷库温度）、空气监测质量、每年一次检定及费用；按质监局检定标准规定进行仪器设备的检定及费用。 | 一项未达标每次扣2分。 |  |
| 3、设备故障维修人员要求按规定时间到场 | 一次不到位未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给予扣分2分，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给予每次扣分5分。 |  |
| 7 | 冷链  管理  4分 | 1、  冷链产品的运输存储严格按照国家冷链管理要求 | 一次不达标扣分2分； |  |
| 8 | 库房  管理  5分 |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要求验收记录完整，物品分区存放、存放要求符合产品说明书，无过期、失效、破损物品，近效物品有标识，定期盘点，账物相符，每季度定期检查 | 院内检查每次每项不符扣分0.5分，被上级监管部门查处则每次每项扣1分。发现过期、失效试剂及质控品扣5分 |  |
| 9 | 供货  管理  6分 | 1、要求供货及时，病理试剂要求在接到采购申请的二周内到货 | 一次供货延期未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给予扣分0.2分，供货延期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给予每次扣分2分； |  |
| 2、设备、试剂的采购证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 | 院内检查每次每项不符扣分1分，被上级监管部门查处则每次每项扣3分。 |  |
| 10 | 学科  建设  15分 | 省市病理质控检查成绩优异，第一年独立完成免疫组化技术员及诊断报告医师；第二年独立完成液基细胞学制片，及液基细胞学诊断报告的独立发放；第三年PCR试验的建立，HPV及HER-2原位杂交、分子实验室等的独立完成 | 质控检查成绩优秀，未达优秀扣10分。第一年独立完成免疫组化技术及诊断，未完成各扣5分；第二年独立完成液基细胞学制片及诊断，未完成各扣5分；第三年PCR试验的建立，HPV及HER-2原位杂交、分子实验室等的独立完成，其中一项未完成扣5分 |  |
| 得分合计 | 100分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

（12）设备清单和试剂清单；

（13）投标人可开展项目清单；

（14）服务方案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和措施；

5）外送检验服务方案；

6）外送样本运输方案；

7）外送检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项目团队人员：项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

（16）培训方案；

（17）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百分比**。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8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细则 | 说明 | 分值 |
| 一 | 资信 |  |  |
| 1 | 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合同中需体现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1 |
| 二 | 设备和试剂 |  |  |
| 1 | 对“附件2：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和“附件 3： 开展项目”的响应情况，每1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38 |
| 2 | 对供应商针对医院检测项目拟投入的试剂情况进行评分，试剂的技术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能充分满足临床要求的得5分；性能质量能较先进，质量稳定能满足临床要求的得4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3分；技术性能略有缺陷、与临床要求略有差距得2分；技术性能存在缺陷、与临床要求有差距得1分；技术性能存在较大的缺陷，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提供试剂清单（包括试剂的品牌，规格）、性能说明和相应试剂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5 |
| 三 | 服务方案 |  |  |
| 1 |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5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5 |
| 3 |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安排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计划安排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计划安排内容不完善得2分，计划安排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4 |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和措施：  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5 | 外送检验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5 |
| 6 | 外送样本运输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7 | 外送检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欠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8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8.1 |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 名运营管理人员得2分；提供人员工作经历、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2 |
| 8.2 | 供应商安排常驻病理科2名病理医生（分别具有病理诊断组织学、细胞学上岗证）得2分，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2 |
| 8.3 | 供应商安排2名能熟练进行实验操作的常驻科室技术人员，具有病理技术上岗证书得2分。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2 |
| 8.4 | 供应商安排免疫组化专业技术人员1名，承诺常驻≥6个月得2分，提供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和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2 |
| 8.5 | 项目团队成员分工：分工明确、岗位合理得3分，有基本分工和岗位设置得2分，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9 | 培训方案：针对医院人员提高技术水平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师资力量等。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课程丰富，师资力量强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合理，课程较丰富，师资力量较强得3分；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瑕疵，课程和师资力量欠缺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4 |
| 10 | 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2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 合同编号：
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3. 预算金额：
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5.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7.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9.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0.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1）本合同文本；
12.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4.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15.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6. 1、本次采购的是
17. 。
18.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19.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21.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2.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24.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5.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26. （3）其他方式：
27.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28.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9.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3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31.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32.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33.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34.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5.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6.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37.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3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9.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40.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41.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43.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
45.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46. **第九条采购内容**
47. 1、技术服务的内容：
48. 2、技术服务地点：
49. 3、技术服务进度：
50. **第十条技术资料**
51.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5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5. **第十二条产权担保**
5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7.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
58. **第十四条条违约责任**
59.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0.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4.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5.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6.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7. 甲方： 乙方：
68. 地址： 地址：
69. 邮编：
70. 开户银行：
71. 账号：
72. 联系电话：
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7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报价（%） |
| 技术服务费占病理诊断中心业务收入百分比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

（12）设备清单；

（13）试剂清单；

（14）服务方案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和措施；

5）外送检验服务方案；

6）外送样本运输方案；

7）外送检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项目团队人员：项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

（16）培训方案；

（17）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

（12）设备清单和试剂清单；

（13）投标人可开展项目清单；

（14）服务方案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和措施；

5）外送检验服务方案；

6）外送样本运输方案；

7）外送检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项目团队人员：项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

（16）培训方案；

（17）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11）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病理诊断中心运营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

（12）设备清单和试剂清单；

（13）投标人可开展项目清单；

（14）服务方案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和措施；

5）外送检验服务方案；

6）外送样本运输方案；

7）外送检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项目团队人员：项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

（16）培训方案；

（17）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